

证券代码：872588

证券简称：宏基铝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10,000,000	12,166.79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新增关联方张家港市宏基精密铝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发生金额为 2024 年度全年发生金额，2024 年度于 12 月 30 日变更为关联方后未有关联交易发生。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30,000,000	2,965,916.64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新增关联方张家港市宏基精密铝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发生金额为 2024 年度全年发生金额，2024 年度于 12 月 30 日变更为关联方后未有关联交易发生。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方资金拆借	60,000,000	9,830,000	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影响较大，如遇行情

				低位，原材料适当超正常生产需求备货时有关联方资金拆借需求。
其他	关联方担保	260,000,000	183,218,000	公司银行短期贷款较多，需关联方提供担保可能性较大。
合计	-	360,000,000	196,026,083.40	-

（二）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关联方

公司名称：张家港保税区宏利丰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MA1MUAMF2P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张家港保税区纺织原料市场 820J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建祥

注册资本：3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商务咨询，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张家港保税区宏利丰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法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380 万股，持股比例 14.73%，宏利丰四位合伙人分别为徐建明、徐建祥、朱梅华、徐雪琴，且四人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名称：张家港市宏基精密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MA1MUAMF2P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河南村

法定代表人：秦卫刚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8 月 29 日

经营范围：铝制品研发；铝制品、铜制品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

术的进出口业务。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股东及董事长徐建明妻子朱梅华持有张家港报税区成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50%股权，股东及董事徐建祥儿子徐焕（公司董事）持有张家港报税区成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50%股权，张家港报税区成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起持有张家港市宏基精密铝材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为张家港市宏基精密铝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2、自然人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住所
徐建明	自然人	张家港市杨舍镇乘航新村
徐建祥	自然人	张家港市杨舍镇乘圆路
朱梅华	自然人	张家港市杨舍镇乘航新村
徐雪琴	自然人	张家港市杨舍镇乘圆路
徐广雅	自然人	张家港市杨舍镇湖滨国际
徐焕	自然人	张家港市杨舍镇乘圆路
徐敏芬	自然人	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民村

关联关系：

徐建明为公司股东、董事长；

朱梅华为徐建明妻子；

徐广雅为徐建明及朱梅华女儿；

徐建祥为公司股东、董事及总经理；

徐雪琴为徐建祥妻子；

徐焕为公司董事、徐建祥及徐雪琴儿子；

徐敏芬为徐建明妹妹、徐建祥姐姐；

3、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3.1、2025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预计：

- 3.1.1、预计向徐建明拆入资金累计金额不超 10,000,000.00 元；
- 3.1.2、预计向徐建祥拆入资金累计金额不超 10,000,000.00 元；
- 3.1.3、预计向徐敏芬拆入资金累计金额不超 5,000,000.00 元；
- 3.1.4、预计向张家港保税区宏利丰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拆入资金累计金额不超 5,000,000.00 元；
- 3.1.5、预计向张家港市宏基精密铝材科技有限公司拆入资金累计金额不超 30,000,000.00 元；

注：关联方资金拆借不计利息。

3.2、2025 年度关联担保预计：

- 3.2.1、预计公司以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做抵押向银行借款，由徐建明、朱梅华、徐建祥、徐雪琴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 80,000,000.00 元；
- 3.2.2、预计子公司江苏港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做抵押向银行借款，由徐建明、朱梅华、徐建祥、徐雪琴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 60,000,000.00 元；
- 3.2.3、预计徐建明、朱梅华、徐建祥、徐雪琴以保证担保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担保金额不超 100,000,000.00 元；其中为子公司保证担保借款由公司（如银行需要）提供连带担保部分，担保金额不超 30,000,000.00 元；
- 3.2.4、预计徐广雅、徐焕、以个人房产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向银行借款，徐建明、朱梅华、徐建祥、徐雪琴及子公司江苏港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如银行需要）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 20,000,000.00 元。

3.3、2025 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

- 3.3.1、预计公司向张家港市宏基精密铝材科技有限公司出租厂房及相关基础及辅助设施，厂房、设备设施租金及相关管理服务费用金额不超 2,000,000.00 元；
- 3.3.2、预计公司为张家港市宏基精密铝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水电气等能源供应，相关费用金额不超 8,000,000.00 元；
- 3.3.3、预计公司向张家港市宏基精密铝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铝合金型材产品，累计销售金额不超 20,000,000.00 元；

3.3.4、预计公司向张家港市宏基精密铝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铝棒及铝合金微通道扁管产品，累计采购金额不超 10,000,000.00 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无关联董事低于三名，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和关联担保满足了公司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方式确定，价格公允。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和关联担保满足了公司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经营相关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在上述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最终结果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发生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而定，是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宏基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